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办〔2025〕21号

关于废止淮价管〔2017〕7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，市区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淮政规〔2024〕6号）精神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紧急通知》（淮政办发〔2017〕20号）文件已经废止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开展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淮价管〔2017〕7号）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2月27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